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监事：李 俊、史臻、陈高峰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